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亳州市中心城区西南侧，亳州市卞铺生活垃圾处理场内，距离光明大道南侧约 500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包括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等系统。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水泥粉尘、活性炭粉尘、氨、硫化氢、磷化氢、二噁英、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预计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火力发电，由于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硫化氢、氨、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危害因素均为高毒物，产生的二噁英为致癌物质，对作业人员危害较重，经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此次评价的重点评价因子包括：其他粉尘、水泥粉尘、活性炭粉尘、氨、硫化氢、磷化氢、二噁英、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场。</p> <p>（2）该拟建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3）该拟建项目建筑卫生学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4）该拟建项目辅助用室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5）该拟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6）该拟建项目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7）该拟建项目应急救援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8）该拟建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9）该拟建项目职业卫生专项经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0）该拟建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专家评审意见	<p>（1）补充完善相关评价依据；</p> <p>（2）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与既有项目之间共用的公辅工程，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和评价单元；</p> <p>（3）结合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补充完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及其防护措施建议，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p>		